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27號

抗 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傅金銘

相 對 人 古悅云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7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參萬柒仟肆佰伍拾參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原法院以：抗告人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執行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5193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8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起訴請求相對人受分配之次序10執行費（國庫代扣）新臺幣（下同）7萬3,600元、次序17第二順位抵押權優先債權239萬423元，共計246萬4,023元均應剔除。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該剔除總額，裁定限期命抗告人繳納裁判費等情。抗告人對上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提起抗告。
- 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起訴聲明

01 系爭分配表應將相對人受分配額246萬4,023元剔除，並重新  
02 分配，有民事起訴狀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1頁）。訴訟標的  
03 法律關係為抗告人對系爭分配表之異議權，訴訟標的價額應  
04 以抗告人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查，抗  
05 告人於相對人可獲分配時，分配金額僅為0，有系爭分配表  
06 足按（見原法院卷第36頁），若剔除相對人於系爭分配表可  
07 獲分配總額重行分配，預計可獲分配金額為63萬7,453元，  
08 此經本院函請執行法院依抗告人聲明草擬變更後之分配表可  
09 參（見本院卷第55頁）。是抗告人因變更系爭分配表得增加  
10 之分配額為63萬7,453元，本件訴訟標的自應以該增加分配  
11 額核定價額。原法院僅參酌相對人被剔除之總額核定訴訟標  
12 的價額為246萬4,023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就核定訴訟標  
13 的價額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  
14 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  
15 所示。至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固屬不得抗告，  
16 然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則原裁定關  
17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即失所附麗，應由原法院另行計算  
18 裁判費額並命抗告人補繳，附此敘明。

19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民事第六庭

22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23 法 官 汪曉君

24 法 官 古振暉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廖逸柔